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4年3月28日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。凡前五學期的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50%以內者皆可檢具申請書(須檢附成績單、推薦信、研究報告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)，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最多擇優錄取10名，最多擇優錄取10名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